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8〕1号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2017年度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41号）的相关要求，2017年秋季学期党员期末集中组织生活以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为主要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

二、具体步骤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

（一）集中组织学习

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导学、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章。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基层党支部实际工作需要，可组织集体宣讲辅导集中学习，各基层党支部要做好学习记录。

（二）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

会前，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从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等方面开展谈心谈话，既要相互听取意见，又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党支部书记要带头广泛听取师生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

（三）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

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等六个方面深入查摆具体问题。

党支部班子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从落实党支部的“五大要求”，完成党章规定“七项职能”方面，查找基层党组织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方面的问题和差距；对照党章，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

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个人还要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对照党章要求，检查是否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

（四）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

1. 组织生活会议程包括：（1）党支部书记要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2）党支部书记代表支委会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3）班子成员检查履行职责情况；（4）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5）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落细落小，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

2. 民主评议党员议程包括：（1）党员个人根据查摆的问题

进行自评；（2）党支部成员之间进行互评；（3）全体党员填写《党员民主测评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一起召开的，党支部书记要会前汇报支委会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

（五）做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

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汇总表（一）》，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评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评定等级要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不合格党员按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

党支部班子和党员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立行立改。党支部要将支委会查摆的问题、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汇总表（一）》《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汇总表（二）》）报上级党组织。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整改承诺完成情况。

三、时间安排

2018年1月4日- 2018年3月9日

四、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各单位要

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各单位时间确定后，提前5天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将根据情况到基层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会议。

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要到所联系的基层党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点评。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各二级党组织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各环节工作结束后，于2017年3月15日前将《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总结》《民主评议党员二级党组织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邮箱：lxyzcau@cau.edu.cn）。

- 附件：1. 党员民主测评表
2.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汇总表（一）
3.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汇总表（二）
4. 民主评议党员二级党组织汇总表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